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50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56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518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团队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情况、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了容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3、2026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及容诚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后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地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扎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

4、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容诚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执行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的从业资格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规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